

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傑出校友推薦遴選辦法

114.04.21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。
- 三、遴選資格：
 - (一) 凡本校歷屆畢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。
 - (二)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表揚類別：
 - (一) 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二) 人文藝術類：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 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(五) 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 - (六) 特殊表現類：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，足勘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母校師長推薦。
 - (二) 畢業校友推薦。
 - (三) 社區人士推薦。
 - (四) 服務單位推薦。
 - (五) 自我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期間：辦理五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(如附件)後，郵寄或Email至本校學務處學務主任收(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)。
- 七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共5人，於行政會議共同審查遴選。
 - (二) 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並決議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於五十週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當選證書、紀念品。
 - (二)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 - (三) 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- 九、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行政會議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慶捐款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代
學務主任 鄭月裡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 黃秋敏

校長

高雄市仁武區
烏林國民小學 校長 林文章

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	☐ 教育學術類 ☐ 人文藝術類 ☐ 公職服務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社會貢獻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 ☐ 是 ☐ 否	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生 日	年 月 日			
	本 校 畢業年屆	民國 年 (第 屆) 畢業			
	最高學歷				
	經 歷	請擇要重點敘明。 1. 2. 3.			
	服務機關			職 稱	
	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公):			E-mail	
	(宅):			LINE ID	
	手機:				
傑出優良事蹟	請擇要重點敘明。 1. 2. 3.				
推薦人簽名	手機號碼			LINE ID	
	E-mail				
☐ 受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簽名					

註：1. 「傑出優良事蹟」欄請以條列式精簡具體事蹟(可註明著作、論文及貢獻等)。

2. 紙本寄送：請將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送：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學務處鄭月裡主任收，地址：814高雄市仁武區林森巷23號；亦可以電子信件傳送推薦表Word檔及簽名掃描檔至電子信箱：oolna3@gmail.com

3. 連絡人：烏林國小學務處鄭月裡主任 TEL：(07)371-1431轉120